

石河子大学南山新校区 信息化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南山新校区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人：石河子大学（盖章）

联系人：董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通方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代欧莉、陈梦雅

日期：2024年11月1日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5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9 |
| 一、总则 | 19 |
| 二、招标文件 | 22 |
| 三、投标文件 | 24 |
| 四、投标保证金 | 28 |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29 |
| 六、开标 | 30 |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 31 |
| 八、履约保证金 | 36 |
| 九、代理服务费 | 36 |
| 十、签订、审核合同 | 36 |
|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 37 |
| 十二、保密和披露 | 39 |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40 |
| 一、商务要求: | 40 |
| 二、技术要求: | 41 |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3 |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60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77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石河子大学南山新校区信息化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石河子大学南山新校区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登录后, 进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B TBJ[2024]3389 号

项目名称: 石河子大学南山新校区信息化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750 万元

最高限价: 750 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核心交换机 2 台、汇聚交换机①2 台、汇聚交换机②6 台、波分设备 41 台、8 口交换机 186 台、16 口交换机 4 台、24 口 POE 交换机 5 台、24 口交换机 2 台、48 口接入交换机 4 台、面板 AP 1370 台、放装 AP 167 台、高密 AP 85 台、24 口无线光主机①9 台、24 口理线器①9 台、24 口无线光主机②11 台、24 口理线器②11 台、48 口无线光主机 32 台、48 口理线器 32 台、无线控制器 1 台、网络管理平台 1 套、万兆单模光模块 296 个、2.5G 光模块 176 个、40G 单模光模块 24 个以及综合布线施工, 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七项采购需求标准的通知（兵财库（2024）3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9日00时00分至2024年11月19日23时59分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兵团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公告媒介：

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石河子大学网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

<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石河子大学

地 址：石河子市北四路 221 号

联 系 人：董老师

联系方式：0993-20589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华通方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市北三路爱派国际写字楼 22 楼

联系人：代欧莉、陈梦雅

联系方式：0993-26114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欧莉、陈梦雅

电话：0993-261143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石河子大学南山新校区信息化建设项目 |
| 2 | 采购人 | 名称：石河子大学 地址：石河子市北四路 221 号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电话：0993-2058967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华通方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市北三路爱派国际写字楼 22 楼 电话：0993-2611431 联系人：代欧莉、陈梦雅 |
| 4 | 监督部门 | 名称：兵团财政局 联系人：方晓 联系电话：0991-2890148 |
| 5 | 项目预算 | 本项目预算为750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 | 采购内容 | 采购核心交换机 2 台、汇聚交换机①2 台、汇聚交换机②6 台、波分设备 41 台、8 口交换机 186 台、16 口交换机 4 台、24 口 POE 交换机 5 台、24 口交换机 2 台、48 口接入交换机 4 台、面板 AP 1370 台、放装 AP 167 台、高密 AP 85 台、24 口无线光主机①9 台、24 口理线器①9 台、24 口无线光主机②11 台、24 口理线器②11 台、48 口无线光主机 32 台、48 口理线器 32 台、无线控制器 1 台、网络管理平台 1 套、万兆单模光模块 296 个、2.5G 光模块 176 个、40G 单模光模块 24 个以及综合布线施工,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 |

| | | | |
|---|-----------|--------|--|
| | | | 购需求。 |
| 7 | 核心产品 | |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序号 15 24 口无线光主机② 序号 17 48 口无线光主机 |
| 8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9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封面 | 投标文件封面 |
| | | 资格审查材料 |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 ★（2）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 | | | |
|--|--|----------------|--|
| | | |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4）投标保证金。</p> |
| | | 商务 响应 文件 | <p>★（1）投标函；</p> <p>★（2）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3）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 ①类似项目业绩表</p> <p>（5）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p> <p> ①后续服务：</p> <p> <1>售后服务机构（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售后服务情况一览表；</p> <p> <2>售后服务流程（包括响应时间、信息反馈和技术支持情况）。</p> <p> ②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p> <p>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p> <p>其他：</p> |
| | | 技术 响应 文件 | <p>（1）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 ①货物主要技术指标：</p> <p>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p> <p>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p> <p>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p> <p>（2）备品备件</p> <p>（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 ①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p> |

| | | |
|----|----------------------|---|
| | | <p>②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p> <p>③节能产品明细表；</p> |
| | 报价 要求 响应 文件 | <p>★（1）开标一览表；</p> <p>★（2）投标报价明细表；</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10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11 | 是否允许投报 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p>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
| 12 | 是否允许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13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 |
| 14 | 答疑接受时间 | <p>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p> <p>联系人：代欧莉</p> <p>联系电话：0993-2611431</p> <p>通讯地址：石河子市北三路爱派国际写字楼22楼</p> <p>提交方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p> |

| | | |
|----|------------------|---|
| 15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
| 18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 <u>2024 年 11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20 分钟</u></p> <p>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文件。</p> |

| | | |
|----|----------|--|
| 19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 <u>1</u> 人</p> <p>评委确定方式：兵团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计算机随机抽取</p> |
| 20 | 投标保证金 | <p><input type="checkbox"/>不缴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缴纳</p> <p>缴纳方式：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金额（小写）：150000 元</p> <p>金额（大写）：壹拾伍万元整</p> <p>收款单位：新疆华通方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工行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p> <p>银行账号：3002016519200025620</p> <p>到账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p> <p>注：(1)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供应商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p> <p>(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公司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故此，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3 个工作日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p> <p>(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招标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4)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非现金形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退还时间详见正文第 16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到款及退还业务，详情请致电代理公司财务：0993-2611431</p> <p>电子保函业务办理方式：</p> |

| | | |
|----|------------|---|
| | | <p>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的，供应商可进入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保险保函模块办理相关业务。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担保凭证。在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政采云客服电话 95763。</p> <p>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详见： http://ccgp-bingtuan.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89170&articleId=21703191&utm=luban.luban-PC-4838.876-pc-websitegroup-normalnotice-any-same-component-front.6.450b00607e9111eda4564f66045b249d</p> |
| 21 | 节能、环保要求 |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评审方法</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规定的品目范围内且符合标准（需提供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p> |
| 22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p>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执行；</p> <p>3.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p> |

| | | |
|----|------------------|---|
| | | <p>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制造业）</u>。</p> <p>4. 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内容填写完整）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p>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7.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8.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
| 23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24 | 评审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注： |

| | | |
|----|------------|---|
| | |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部分产品品牌相同的以核心产品为准），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
| 25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
| 26 |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本项目评审小组负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另行研究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单位所派代表工作单位现场负责 |
| 27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交纳形式：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交纳时间：在签订本合同之日 交纳金额：合同总价金额的 5% |

| | | |
|----|----------|--|
| | | 收款单位：石河子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河子市分行石河子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107604669455 |
| 28 | 代理服务费 |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代理服务费下浮率：22%。 |
| 29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金额 5% 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向乙方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乙方依约履行全部义务，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
| 30 | ★交货期 |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
| 31 | 交货地点 | 石河子大学 |
| 32 | ★质保期 | 5 年 |
| 33 |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
| 34 | 现场陈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
| 35 | 信息公告媒体 | 兵团政府采购网、石河子大学网 |
| 36 | 其他 | 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 |

| | | |
|----|----------------|---|
| | | <p>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方案。</p> <p>4、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37 |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p>中标人：</p> <p>1、本次招标项目选1家中标单位。</p> <p>2、合同价：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执行合同的价格。</p> <p>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4、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
| 38 | 兵团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书 | <p>兵团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是兵团财政局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等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p> |

| | | |
|----|-------|---|
| | | <p>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p>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政采贷”信用融资渠道业务合作金融机构名单在兵团政府采购网重要通知中查询。</p> |
| 39 | 质疑的提出 |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末提出的视同理解和接受。</p> |
| 40 | 无效标条款 |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响应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3.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 4.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6. 投标人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7. 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8.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无须缴纳的除外）； 9. 投标人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10. 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 11.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3.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 14. 不接受有选择的产品、技术方案、商务方案、及其他备 |

| | | |
|----|-------|--|
| | | <p>选方案，对于采购响应文件中出现所投产品品牌、型号等表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响应性投标的，视作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5.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p> |
| 41 | 注意事项 | <p>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3、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p> <p>4、合同签订当日，中标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583926860@qq.com。</p> <p>5、项目验收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p> <p>6、本招标文件中所有黑体字部分为投标人注意事项，且将做为是否中标的重要因素。</p> <p>7、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强调、说明、修正或者补充，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内容跟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
| 42 | 争议的解决 | <p>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登录政采云平台-【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标书。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在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5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无须缴纳的除外）。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

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ccgp-bingtuan.gov.cn）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由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政采云平台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

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

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

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无须缴纳的除外）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6.2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推荐使用电子保函形式，办理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如有）；
-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J、投标人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

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合同公示

34.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 将被予以驳回, 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2. 交货地点：石河子大学网络和信息中心。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金额 5% 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向乙方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乙方依约履行全部义务，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 质保期：5 年

5. 售后服务：5 年（1、提供五年，7×24 小时保修服务，响应级别为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4 小时响应，保修期从到货检验合格之日起年保修期。2、服务保修期提供 7×24 小时上门故障响应服务，响应级别为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4 小时响应。3、提供现场维护服务、跟踪检测、故障问题处理、技术指导。4、提供备品备件清单。）

6. 验收标准：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二、技术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详细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核心交换机 | <p>1、交换容量$\geq 640\text{Tbps}$，包转发速率$\geq 230000\text{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p> <p>2、要求交换网板与主控引擎硬件槽位分离，独立主控引擎插槽≥ 2个，独立业务插槽≥ 8个，独立交换网板插槽≥ 4个。</p> <p>3、支持模块化风扇框≥ 2，支持风扇框 1+1 冗余。</p> <p>4、采用正交 CLOS 交换架构，交换网板与线卡成垂直 90° 正交连接且与主控引擎、业务板硬件分离。</p> <p>5、支持 VXLAN 桥模式，VXLAN 路由模式，MP-BGP EVPN。</p> <p>6、支持 RIP、RIPng、OSPFv2、OSPFv3、BGP、BGP4+、ISIS、ISISv6，支持等价路由、策略路由。</p> <p>7、支持硬件层级双 boot，采用两个 FLASH 芯片存储 boot 软件，硬件级 boot 冗余，避免因 FLASH 芯片故障导致交换机无法启动。</p> <p>8、实际配置主控引擎≥ 2个，独立交换网板≥ 2个，电源模块≥ 2块，万兆光接口≥ 52个，100G/40G 光口≥ 24个。</p> | 2 | 台 | / |
| 2 | 汇聚交换机① | <p>9、交换容量$\geq 38\text{Tbps}$，包转发速率$\geq 7100\text{Mpps}$，（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0、支持≥ 20个万兆光口，支持≥ 4个 100G 光接口。</p> <p>11、为了保证业务高峰期带宽不受影响，避免潮汐现象，需保证房间的入室交换机通过 10G 以太网光口独享上行至汇聚交换机的互联接口。</p> <p>12、支持并实配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p> <p>13、为了方便运维，支持 SDN 软件管理。</p> <p>14、支持 RIP，OSPF，BGP，RIPng，OSPFv3，BGP4+。</p> <p>15、支持 IPv6 编址、ICMPv6、Path MTU Discovery。</p> <p>16、配置 40G 多模光模块≥ 8个。</p> | 2 | 台 | / |

| | | | | | |
|---|--------|---|-----|---|---|
| 3 | 汇聚交换机② | <p>17、提供 10G 光接口数\geq24 个，100G/40G 光接口数\geq8 个。</p> <p>18、提供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提供可拔插四模块化风扇。</p> <p>19、交换容量\geq2.56T，包转发率\geq1260Mpps，以最小值为准。</p> <p>20、支持 RIP，OSPF，BGP，RIPng，OSPFv3，BGP4+。</p> <p>★21、为简化运维工作量，降低网络维护成本，要求可以通过网管软件进行管理，实现对光链路的故障监测，出现物理链路故障可快速定位故障并提供告警。</p> | 6 | 台 | / |
| 4 | 波分设备 | <p>22、为了保证业务的稳定性及用网体验，波分各端口通道支持点到点传输，端口不分光，带宽不收敛，保证每台入室交换机独享万兆带宽。</p> <p>23、每套波分设备产品提供端口数\geq8 个。</p> <p>24、为了节约能耗并减少弱电间运维，波分设备应完全无源，无需插电即可正常工作。</p> <p>25、设备的各通道间，应实现物理隔离。</p> <p>26、支持全光以太网架构。</p> <p>27、需支持机架式安装。</p> <p>28、波分设备含下行至入室交换机万兆光模块及上行至汇聚交换机万兆光模块。</p> | 41 | 台 | / |
| 5 | 8 口交换机 | <p>29、提供 1000M 以太网电口\geq8 个，5G 以太网电口\geq2 个，10G SFP+光接口\geq2 个。</p> <p>30、交换容量\geq430Gbps，包转发率\geq124Mpps。</p> <p>31、要求所投产品支持 PoE 和 PoE+远程供电，PoE 供电功率\geq125W。</p> <p>32、要求设备采用静音设计，要求设备采用金属外壳和金属网口设计。</p> <p>33、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RSTP，MSTP，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 协议。</p> <p>34、支持 SNMP、CLI(Telnet/Console)、Syslog、NTP、TFTP、Web。</p> | 186 | 台 | / |

| | | | | | |
|---|--------|---|---|---|---|
| | | <p>35、为了便于后期快速规划业务，支持图形化界面提前规划各端口业务。</p> <p>36、当交换机出现故障，为了保证业务快速恢复，需支持对替换新设备的智能零配置替换，新设备上电后配置自动下发，无需手动配置。</p> <p>★37、当交换机出现故障，为了保证业务快速恢复，替换后新设备支持终端在任意端口接入，并且终端在原有设备接入端口的配置可自动跟随到新设备端口。</p> <p>38、为了简化后期运维工作量，需要支持对光模块与光链路运维检测与故障告警，可查看详细信息，如告警原因分析与处理建议等。</p> | | | |
| 6 | 16口交换机 | <p>39、提供 1000M 以太网电口≥ 16 个，5G 以太网电口≥ 2 个，10G SFP+光接口≥ 2 个。</p> <p>40、交换容量$\geq 430\text{Gbps}$，包转发率$\geq 80\text{Mpps}$。</p> <p>41、要求支持 POE 和 POE+远程供电，POE 供电功率$\geq 125\text{W}$。</p> <p>42、要求采用静音设计，设备采用金属外壳和金属网口设计。</p> <p>43、支持 IPv4 和 IPv6 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p> <p>44、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 MSTP(IEEE 802.1s)</p> <p>45、支持 SNMP、CLI(Telnet/Console)、Syslog、NTP、TFTP、Web。</p> <p>46、为了便于后期快速规划业务，支持图形化界面提前规划各端口业务。</p> <p>47、当交换机出现故障，为了保证业务快速恢复，需支持对替换新设备的智能零配置替换，新设备上电后配置自动下发，无需手动配置。</p> <p>★48、当交换机出现故障，为了保证业务快速恢复，替换后新设备支持终端在任意端口接入，并且终端在原有设备接入端口</p> | 4 | 台 | / |

| | | | | | |
|---|-----------|--|---|---|---|
| | | <p>的配置可自动跟随到新设备端口。</p> <p>49、为了简化后期运维工作量，需要支持对光模块与光链路运维检测与故障告警，可查看详细信息，如告警原因分析与处理建议等。</p> | | | |
| 7 | 24口POE交换机 | <p>50、提供1000M以太网电口≥ 24个，10G SFP+光接口≥ 4个</p> <p>51、交换容量$\geq 430\text{Gbps}$，包转发率$\geq 140\text{Mpps}$，以最小值为准。</p> <p>52、要求产品支持POE和POE+远程供电，POE供电功率$\geq 370\text{W}$。</p> <p>53、要求设备采用静音设计，设备采用金属外壳和金属网口设计。</p> <p>54、支持IPv4和IPv6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等三层路由协议。</p> <p>55、支持生成树协议STP、RSTP、MSTP，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协议。</p> <p>56、为了便于后期快速规划业务，支持图形化界面提前规划各端口业务。</p> <p>57、当交换机出现故障，为了保证业务快速恢复，需支持对替换新设备的智能零配置替换，新设备上电后配置自动下发，无需手动配置。</p> <p>★58、当交换机出现故障，为了保证业务快速恢复，替换后新设备支持终端在任意端口接入，并且终端在原有设备接入端口的配置可自动跟随到新设备端口。</p> <p>59、为了简化后期运维工作量，需要支持对光模块与光链路运维检测与故障告警，可查看详细信息，如告警原因分析与处理建议等。</p> | 5 | 台 | / |
| 8 | 24口交换机 | <p>60、交换容量$\geq 330\text{G}$，包转发率$\geq 105\text{Mpps}$，以最小值为准。</p> <p>61、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 24个，固化10G/1G SFP+光接口≥ 4个。</p> <p>62、支持风扇调速及风扇故障告警功能，支持温度告警功能</p> <p>63、支持N:1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p> | 2 | 台 | / |

| | | | | | |
|----|-----------|--|------|---|---|
| | | <p>辑设备统一管理，简化管理。</p> <p>64、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RSTP,MSTP，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p> <p>65、为了简化后期运维工作量，需要支持对光模块与光链路运维检测与故障告警，可查看详细信息，如告警原因分析与处理建议等。</p> | | | |
| 9 | 48 口接入交换机 | <p>66、交换容量\geq430G，包转发率\geq140Mpps，以最小值为准。</p> <p>67、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geq48 个，固化 10G/1G SFP+ 光接口\geq4 个。</p> <p>68、支持 CPU 保护策略，对发往 CPU 的数据流，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充分保护 CPU 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p> <p>69、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 和 MSTP(IEEE 802.1s)</p> <p>70、支持 N:1 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简化管理。</p> <p>71、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p> <p>72、当交换机出现故障，为了保证业务快速恢复，需支持对替换新设备的智能零配置替换，新设备上电后配置自动下发，无需手动配置。</p> | 4 | 台 | / |
| 10 | 面板 AP | <p>73、支持 802.11ax 标准，双射频设计，整机空间流\geq4 条。</p> <p>74、面板型 AP，支持嵌入 86 面板安装方式。</p> <p>75、整机最大接入速率\geq2.9Gbps。</p> <p>76、为保障 AP 性能充分释放，要求提供至少 1 个 2.5G 以太网光口采用光电混合缆进行数据传输供电，同时提供至少 4 个 1G 以太网电口，配置\geq2 个 2.5G 光模块。</p> <p>77、为保证无线网络运行稳定，提供网优工具对网络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支持设备稳定度、信号覆盖度、关联稳定度、在线体验、网络饱和度、用户活跃度查询等功能。</p> | 1370 | 台 | / |

| | | | | | |
|----|-------|--|-----|---|---|
| | | 78、提供网优工具实现 AP 负载分析，对终端平均在线时长、终端平均流量、在线人数、峰值在线人数、进行综合评估设备的利用情况。 | | | |
| 11 | 放装 AP | 79、支持 802.11ax 标准。采用三射频设计。 80、整机支持 8 条空间流，整机最大无线速率 \geq 6Gbps。 81、至少 1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接口支持对外供电，可扩展物联网模块。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82、支持 5G 以太网接口 \geq 1 个，支持 5G 光口 \geq 1 个。 83、支持通过光电混合缆进行数据传输及供电。 ★84、为保障终端在移动过程中的无线接入体验，需支持智能漫游技术，减少终端移动漫游产生丢包，保障终端接入体验。 85、为保证无线网络运行稳定，提供网优工具对网络运行情况分析，支持设备稳定度、信号覆盖度、关联稳定度、在线体验、网络饱和度、用户活跃度查询功能。 86、网优工具提供网络诊断功能，诊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检测，配置检测，覆盖检测，信道利用率检测，底噪检测，能够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供建议。 | 167 | 台 | / |
| 12 | 高密 AP | 87、所有射频卡均支持 802.11be 标准。 88、采用三射频设计，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89、整机空间流 \geq 12 条。 90、整机最大接入速率 \geq 12Gbps。 ★91、支持 \geq 1 个 10G 以太网电口，支持 \geq 1 个 10G 以太网光口。支持通过光电混合缆进行数据传输及供电。 92、至少 1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接口支持对外供电，可扩展物联网模块。 ★93、为保证无线网络运行稳定，提供网优工具对网络运行情况分析，支持设备稳定度、信号覆盖度、关联稳定度、在线体验、网络饱和度、用户活跃度查询功能。 94、网优工具提供网络诊断功能，诊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 | 85 | 台 | / |

| | | | | | |
|----|-----------|---|----|---|------------------|
| | | 检测，配置检测，覆盖检测，信道利用率检测，底噪检测，能够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供建议。 | | | |
| 13 | 24口无线光主机① | <p>95、交换容量$\geq 860\text{Gbps}$，包转发率$\geq 420\text{Mpps}$。</p> <p>96、上行提供万兆 SFP+10G 光接口≥ 4个。</p> <p>97、提供 PoE+供电端口≥ 20个，PoE++供电端口≥ 4个，整机最大 PoE 输出功率$\geq 460\text{W}$。</p> <p>98、提供 2.5G 光接口≥ 24个，支持对 AP 进行光电混合缆供电。</p> <p>99、支持光电混合缆对 AP 进行传输数据和供电；为节省桥架空间，光电混合缆需内置强化钢丝，提升混合缆防拉伸，抗弯曲能力。</p> <p>100、为保证设备用电安全，需要支持供电链路保护功能，如某个供电链路发生短路时，可主动识别并且停止供电，提升设备的稳定性，延长设备使用寿命。</p> <p>★101、为简化后期运维工作量，减低运维成本，通过管理平台实现对端口可视化检测，可以查看光口通讯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接收功率、温度、电压）等，便于后期提前预知网络故障，提升运维工作效率。</p> | 9 | 台 | / |
| 14 | 24口理线器① | <p>102、整体可接入≥ 24根光电混合尾纤和≥ 24根光电混合缆。</p> <p>103、机壳采用金属材料。</p> <p>104、提供卡槽，支持≥ 24根尾纤固定，防止拉拽影响内部熔纤的可靠性，提供产品图片证明。</p> <p>105、提供接线卡座，支持≥ 24对铜缆压接，提供产品图片证明。</p> <p>106、需为机架式产品，支持安装至标准机柜内。</p> <p>107、支持接入市面通用光电混合缆线缆。</p> | 9 | 台 | / |
| 15 | 24口无线光主机② | <p>108、交换容量$\geq 2.4\text{Tbps}$，包转发率$\geq 650\text{Mpps}$，以最小值为准。</p> <p>109、提供 SFP+万兆光接口≥ 24个，上行提供≥ 8个 SFP+万兆光接口。</p> | 11 | 台 | 此 项 产 品 |

| | | | | | |
|----|-----------|---|----|---|-------|
| | | <p>110、提供 PoE 供电接口≥ 24 个，支持 PoE、PoE+、PoE++，每个端口支持最大 90W 的 PoE 供电。</p> <p>111、支持光电混合缆传输数据和供电。</p> <p>112、提供 RJ45 的 MGMT 接口≥ 1 个，RJ45 的 Console 接口≥ 1 个，USB 接口≥ 1 个</p> <p>113、支持光电混合缆对 AP 进行传输数据和供电；为节省桥架空间，光电混合缆需内置强化钢丝，提升混合缆防拉伸，抗弯曲能力。</p> <p>114、为简化后期运维工作量，减低运维成本，需要支持查看光链路的链路状态，可查看链路是否正常、链路断开告警等功能，对物理链路进行智能检测，提升网络管理运维效率。</p> <p>★115、为简化后期运维工作量，减低运维成本，通过管理平台实现对端口可视化检测，可以查看光口通讯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接收功率、温度、电压）等，便于后期提前预知网络故障，提升运维工作效率。</p> <p>116、本次实配电源模块≥ 2 个，电源功率$\geq 1000W$。</p> | | | 为核心产品 |
| 16 | 24 口理线器② | <p>117、整体可接入≥ 24 根光电混合尾纤和≥ 24 根光电混合缆。</p> <p>118、机壳采用金属材料。</p> <p>119、提供卡槽，支持≥ 24 根尾纤固定，防止拉拽影响内部熔纤的可靠性，提供产品图片证明。</p> <p>120、提供接线卡座，支持≥ 24 对铜缆压接，提供产品图片证明。</p> <p>121、提供 LC 光纤接口≥ 24 个。</p> <p>122、需为机架式产品，支持安装至标准机柜内。</p> <p>123、支持接入市面通用光电混合缆线缆。</p> | 11 | 台 | |
| 17 | 48 口无线光主机 | <p>124、交换容量$\geq 2.4Tbps$，包转发率$\geq 660Mpps$。</p> <p>125、为保障 WiFi6 AP 性能可充分释放，避免使用千兆端口影响 AP 性能，要求提供 2.5G 光接口≥ 40 个，2.5G /10G SFP+ 光接口≥ 8 个。</p> | 32 | 台 | 此项产品 |

| | | | | | |
|----|---------|--|----|---|-------|
| | | <p>126、提供上行 25G SFP28 接口≥ 4 个，40G QSFP+接口≥ 2 个。</p> <p>127、要求提供 PoE 供电接口≥ 48 个，单个供电端口支持 PoE、PoE+、PoE++，为保障后期可灵活调配设备使用，供电端口可满足接入高功率 AP，要求每个端口均可支持最大 90W 的 PoE 供电。</p> <p>128、为保证设备用电安全，需要支持供电链路保护特性，如某个供电链路发生短路时，可主动识别并且停止供电，提升设备的稳定性，延长设备使用寿命。</p> <p>129、支持光电混合缆对 AP 进行传输数据和供电；为节省桥架空间，光电混合缆需内置强化钢丝，提升混合缆防拉伸，抗弯曲能力。</p> <p>130、为简化后期运维工作量，减低运维成本，需要支持查看光链路的链路状态，可查看链路是否正常、链路断开告警等功能，对物理链路进行智能检测，提升网络管理运维效率。</p> <p>★131、为简化后期运维工作量，减低运维成本，通过管理平台实现对端口可视化检测，可以查看光口通讯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接收功率、温度、电压）等，便于后期提前预知网络故障，提升运维工作效率。</p> <p>132、为保障 48 个端口可满载供电，本次实配电源模块≥ 2 个，电源功率$\geq 1000W$。</p> | | | 为核心产品 |
| 18 | 48 口理线器 | <p>133、产品整体可接入≥ 48 根光电混合尾纤和≥ 48 根光电混合缆。</p> <p>134、机壳采用金属材料。</p> <p>135、提供卡槽，支持≥ 48 根尾纤固定，防止拉拽影响内部熔纤的可靠性，提供产品图片证明。</p> <p>136、提供接线卡座，支持≥ 48 对铜缆压接，提供产品图片证明。</p> <p>137、提供 LC 光纤接口≥ 48 个。</p> <p>138、需为机架式产品，支持安装至标准机柜内。</p> <p>139、支持接入市面通用光电混合缆线缆。</p> | 32 | 台 | / |

| | | | | | |
|----|--------|--|---|---|---|
| 19 | 无线控制器 | <p>140、千兆电口\geq8个，千兆光口\geq8个，10G万兆光接口数\geq12个，40G光接口\geq4个。</p> <p>141、具备不少于1个Console口，不少于1个10/100/1000M管理接口。</p> <p>142、配置冗余电源。</p> <p>143、最大可支持管理10000个AP。本次实际配置不少于890个AP管理授权License。</p> <p>★144、802.11转发性能\geq100G。</p> <p>145、无线用户接入容量\geq256K，提供证明材料。</p> <p>★146、支持应用识别功能，实现无线应用的流量统计，和无线应用QoS优先级的控制。</p> | 1 | 台 | / |
| 20 | 网络管理平台 | <p>147、智能网络管理平台，需提供\geq1000个无线AP管理授权，\geq250个网络设备管理授权。</p> <p>148、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设备统一纳管，实现有线无线一体化管理。</p> <p>149、支持可视化有线无线网络拓扑展示。</p> <p>150、支持对交换机的简易运维管理，支持免配置上线，免配置替换，配置自动下发等功能。</p> <p>151、支持对光链路及光模块的智能检测，出现异常可查看详细信息，如提供告警原因分析与处理建议。</p> <p>★152、支持对交换机的简易运维管理，当交换机出现故障，为保证业务快速恢复，替换后新设备支持终端在任意端口接入，并且终端在原设备接入端口的配置可自动跟随到新设备端口</p> <p>153、支持设备配置备份，设备配置异常，可实现设备原配置的恢复。</p> <p>154、支持IP地址界面化管理，包含已分配和可用IP地址界面化呈现，支持IP分配监控，实现显示IP地址的不同状态，包含冲突地址，分配地址，不可分配地址等。</p> <p>155、为避免网络环路对网络造成影响，需支持网络出现环路时</p> | 1 | 套 | / |

| | | | | | |
|----|-----------|--|-----|---|---|
| | | 能自动产生告警，并在拓扑中显示具体的环路设备告警，能够查询到具体的环路端口。 156、需提供配套硬件服务器，服务器配置 CPU: Intel 16 核 32 线程处理器，主频 $\geq 2.8\text{GHz}$ ，X86_64；内存： $\geq 64\text{G}$ ，硬盘 $\geq 600\text{G}$ 。 | | | |
| 21 | 万兆单模光模块 | 157、万兆 LC 接口模块（1310nm），10km，适用于 SFP+接口。 | 296 | 个 | / |
| 22 | 2.5G 光模块 | 158、光模块-SFP 2.5G BIDI 光模块-工业级，3km，LC。 | 176 | 个 | / |
| 23 | 40G 单模光模块 | 159、40G 光模块，QSFP+封装，LC 接口，最大传输距离为 10Km。 | 24 | 个 | / |
| 24 | 综合布线施工 | 160、提供低烟无卤六类千兆网线，跳线。理线器、网络配线架，光纤配线架、六类非屏蔽网络模块、2 芯光纤、尾纤，接线盒、网络机柜，PDU 插座，光电混合缆等辅材。提供符合设计标准的全部设备安装、设备部署，设备调试上线，所有施工部署应保证整齐，美观。 | 1 | 项 | |

三、其他要求：

1. 以上加“★”的条款内容及数量（包括分项数量）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如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技术参数，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当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3. 技术参数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同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在材料中重点标出具体参数值（可用醒目颜色图框标注），因未标注具体参数值，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核对具体参数值，视为未响应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4. 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文翻译版，如未提供中文版证明材料，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核对具体参数值，视为未响应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5.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备注栏中标识为核心产品的。如出现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具体确认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

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在技术参数明细表中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7.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均应包含在单台设备的报价中不得单列。

8.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9.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
| | | | | 是 | 否 |
| 初步 评审 | 资格检查 | 资格条件 信用承诺函 | 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 | | 营业执照或其它 身份证明文件 |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 | 法人证明或法人 授权委托书 |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
| |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要求递交了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或保函证明。 | | |
| | 符合性 检查 | 投标人名称 | 是否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 | |
| | | 签字或盖章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投标文件在盖章之处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齐全。 | | |
| | | 报价唯一 |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或投标价是唯一的、且未超出最高限价的；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 | | |

| | | | | | |
|--|--|----------|--|--|--|
| | | | 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交货期限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 | |
| | | 质保期限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 | |
| | | 方案唯一 | 不接受有选择的产品、技术方案、商务方案、及其他备选方案，对于采购响应文件中出现所投产品品牌、型号等表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响应性投标的，视作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采购需求中★标参数，供应商应一一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 | |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项目及参数 | 备注 |
|----|---|-------------------|
| 1 | <p>★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只须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2. 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
| 2 | ★投标函 | |
| 3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 4 |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
| 5 | ★<1>技术明细表 | |
| 6 |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 | |
| 7 |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 |
| 8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9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10 | ★交货期 | | | |
| 11 | ★质保期 | | | |
| 13 | <p>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标有★的技术要求条款：</p> <p>序号 3 汇聚交换机 第 21 条参数；</p> <p>序号 5 8 口交换机 第 37 条参数；</p> <p>序号 6 16 口交换机 第 48 条参数；</p> <p>序号 7 24 口 POE 交换机 第 58 条参数；</p> <p>序号 11 放装 AP 第 84 条参数；</p> <p>序号 12 高密 AP 第 91、93 条参数；</p> <p>序号 13 24 口无线光主机 第 101 条参数；</p> <p>序号 15 24 口无线光主机 第 115 条参数；</p> <p>序号 17 48 口无线光主机 第 131 条参数；</p> <p>序号 19 无线控制器 第 144、146 条参数；</p> <p>序号 20 网络管理平台 第 152 条参数。</p> |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分配 |
| 详细 评审 | 价格评审 (30 分) | 投标报价 (30 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 30.00 |
| | 商务评审 (6 分) | 类似业绩 (1 分) | 投标人已完成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注：成功业绩须以提供的已完成项目验收单及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完整有效的合同应至少具备合同首页及最后盖章页且显示信息齐全，其中涉及中标产品关键信息（清晰反映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做到印章清晰可见，如出现字体模糊不清，印章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此项不得分）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 6.00 |

| | | | | |
|--|--|------------------------|---|--|
| | | <p>实施方案 (2分)</p> | <p>根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所报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可行的进度图，有保证工程进度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实施流程、2、实施质量保证、3、施工进度安排、4、设备调试方案等。</p> <p>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以上内容进行详细说明的，能满足实际需求的得满分2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内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等情况。</p> | |
| | | <p>售后服务方案 (2分)</p>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充分，详细具体，内容包括：1、履约验收方案、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回访维护等）；2、培训方案及内容、售后服务记录（包括服务报告、质量考核评估、满意度调查、电话回访记录）；3、故障信息反馈、技术支持的解决方案；4、应急处理方案；</p> <p>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以上内容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满分2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内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与实际情</p> | |

| | | | |
|---------------|-----------------|---|-------|
| | | 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等情况。 | |
| | 非强制节能产品 (1分) | <p>1、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非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p> <p>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提供一项产品的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证明材料为《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2、投标文件中署名所投产品为非强制节能产品，但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节能产品，本项不得分。</p> | |
| 技术评审 (64分) | 技术参数响应 (58分) | <p>除“★”号条款外，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各项条款得 58 分，负偏离在 58 条以内（含 58 条）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1 分，超过 58 条本项不得分。</p> <p>注：1、技术参数中加“★”的条款内容及数量（包括分项数量）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如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技术参数，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当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p> <p>3、技术参数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厂家使用说</p> | 64.00 |

| | | | | |
|--|--|----------------------|---|--|
| | | | <p>明书等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在材料中重点标出具体参数值（可用醒目颜色图框标注），因未标注具体参数值，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核对具体参数值，视为未响应采购需求技术参数。</p> <p>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规格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 | | <p>技术方案 (6分)</p> | <p>根据所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整体网络架构、易于部署，以文字和图形方式详细进行规划设计。设计方案应包括：1、建设需求为全光网络，涉及大量光纤线缆的敷设与熔接，要求说明对光链路的通断状态检测及光模块的智能检测故障的方案。2、实现楼宇有线无线网络全覆盖，提供覆盖楼宇内各楼层 AP 部署点位图、信号覆盖图、信道干扰说明，至少满足 4 色标识信号衰减图（需细化到楼层）等。3、根据项目需求，按楼宇对水平、垂直子系统及弱电间综合布线进行详细设计，按楼宇详细统计不同楼宇各类用途房间的数量，对不同类型房间的综合布线方式，设备部署方式进行详细设计说明。4、目前现场部分区域已完成综合布线与混合缆敷设，本次需充分考虑与已完成综合布线区域的对接使用，针对现场情况对实施规划进行详细设计说明。</p> <p>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以上内容进行详细说明的，能满足实际需求的得满分 6 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内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与实际情</p> | |

| | | | |
|--------------------------------|--|---|-----|
| | | 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等情况。 | |
| | 合计 | | 100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废标条款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须缴纳的除外）；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石河子大学_____采购合同
(国产设备专用、非财政专项资金)

合同编号：_____

买方：石河子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石河子大学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1.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可以增加相应条款，但不得删减合同范本条款，如无相关约束条款，可以用（/）标注

2.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为项目采购立项编号，兵团批复编号或校内询价编号）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的设备采购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通知书、确认书、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全面履行相应义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设备”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保证正常运行的一切设备、配件、备件、图纸、软件、附随工具、随增物品、装箱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验收机构”系指双方依据合同规定或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组成验收小组，确认合同项下的设备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合同范围及价款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_____设备，包括：

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质保期）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总计：RMB ¥ | | | | 元 | 大写： | 元 | |

上述合同价款均已包括：

1) 设备价款；

- 2) 配件、备件、图纸、软件、附随工具、随赠物品等；
- 3) 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伴随服务等费用；
- 4)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
- 5) 安装、调试、检验、检测等费用；
- 6) 根据需要应当支付的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费用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验收、鉴定等费用；
- 7) 依法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全部税费。

3. 价款支付

3.1 国产设备（货物）：乙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乙方依法开具相应的发票交付给甲方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中国产设备价款的_____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履约保证金同时支付给乙方）

3.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合同合计金额5%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乙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或者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后，乙方依约履行全部义务，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 技术规范及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附件、投标文件记载的内容以及规格偏差表相一致。

4.2 本合同项下设备除应符合前款约定外，还应适用并且符合下列标准【*必填项（根据具体的设备（货物）要求列明应当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或者其他标准文件的名称、文件号等）】：

4.3 如果存在本合同没有列明的适用标准，或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相关标准，并且满足甲方的使用目的、使用要求和使用条件。

4.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和相

应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设计、生产、运输、销售、服务许可。

4.5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与许可证照不符或超越许可证照的许可事项，或者由于乙方及第三方其他任何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设备不能通过检测、检验、验收，或者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承担违约金、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4.6 除合同文件中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合同相关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数据或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接触、知悉、或者获得上述文件资料及信息，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合理范围。

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用途和目的以外，乙方不应使用前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资料及信息。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将前款所列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及复印件、复制件等）全部退还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承诺采取全部必要的合法措施向甲方保证：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等，乙方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处分权以及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不存在任何侵害甲方和第三方合法权利的情形。

6.2 因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等不符合前款承诺和约定，乙方应当负责消除因侵权行为和违约行为产生的全部后果，保证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的任何部分，因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利，导致甲方取得设备、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的合法所有

权、使用权，或者产生其他妨碍甲方实现合同目的的后果，均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消除妨碍，或用不会造成侵权后果的同等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 并且满足甲方合同目的的设备予以更换，使甲方能够实现全部合同目的。

7. 交货与验收

7.1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日起_____日内，将符合约定和规定的全部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设备前，应当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数量、重量等项目进行全面、严格的检验检测，并应当向甲方提交出厂检验合格以及相关部门和机构检验检测合格的记录、文件或证明资料，但该检验检测的记录、文件或证明资料，不作为甲方认可或者验收合格的最终证明。

7.2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设备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当对设备包装、外观、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原产地、质保文件、随附合格证书、备件、配件、图纸、使用说明文件、技术资料、随附工具、随赠物品、相关文件资料（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特种设备或者特殊设备的强制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原产地证明、型号或者产品生产许可或者备案证明、检验检疫证明、发票、舱单或者运单、海关进出口证明文件、报关文件、图纸、源代码、密码等）及其它限于可以直观清点、查验的物品、资料等进行现场初步核验，初步核验完毕后，乙方应当将上述物品和资料移交给甲方。如果初步核验结果不符合合同或者规定，乙方应当予以补充、更换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使之达到或者符合约定和规定。

初步核验仅是对不需要进行检测、检验、安装调试、联调联试、试运行或者不需要其他特定方法、程序、仪器等进行检测验收的项目的直观现场核验，不作为甲方认可或者验收合格的最终证明。

7.3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项下设备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安装调试合格、交付全部约定资料、完成对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后，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可以组织进行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确定验收日期和验收地点并书面通

知乙方参加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确定日期派员携带乙方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等到场参加验收。

甲方组织验收的部门以设备（货物）金额作出如下区分：

设备（货物）金额在10万元以内（不含本数），由项目所属单位自行组织相关领域专家验收，设备（货物）金额在10万元以上（包含本数），属于行政设备的由具体采购单位组织资产管理处、审计处以及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联合进行验收；属于教学实验仪器的由具体采购单位组织实验设备处、审计处以及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联合进行验收。如任何一部门发现指出设备（货物）与约定的设备（货物）不符，乙方应当予以修正或更换设备（货物），如设备（货物）本身存在重大隐患或交付设备（货物）与约定设备（货物）存在实质性变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设备（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果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和地点派员参加验收，或者参加验收后拒绝在验收记录或验收文件上签字确认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单方自行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

7.4 验收应当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协议和相关约定，以及相关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按照约定或者相关规定的方法、程序进行。如未明确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公认通行的技术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验收。

7.5 验收结果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第一种/第二种方式（只选择一种方式处理，不能改变合同样式，另一种方式请保留）**进行处理：

1) 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履行安装、调试、培训等义务，并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和程序通知甲方再次组织验收，更换后的设备的性能应当不低于合同中所约定的设备，如更换后的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约定设备的价值，该差价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再次组织验收结果仍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承担违约

金、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2) 甲方选择接受设备，但是可以扣减未支付的剩余全部合同价款，乙方仍应当对设备在质保期内承担修理、更换、维护、培训等义务。

8. 包装

8.1 乙方应提供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乙方提供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专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条件，保证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满足实现合同目的的全部要求。因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造成设备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9. 检验、安装、调试、质保

9.1 甲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乙方（或制造商处）会同乙方工作人员对设备的制造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验，但并不代替或免除乙方对设备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

9.2 乙方应在设备运至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15 日**内完成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对有关人员的培训，达到约定或规定的要求和标准，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使用。甲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9.3 按照约定或者规定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可在 15 日内现场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但是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并不免除乙方对设备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

9.4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毁损或者导致甲方、第三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等必要的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甲方或者第三方全部损失的法律責任。

9.5 甲方或者甲方指定委托的机构在设备到达现场后对设备进行验收，必要时拒绝接受设备的权利不会因为设备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认可而受

到限制或放弃。

9.6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原材料、损耗品、人工、机械或者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已在供货一览表的备注栏中载明，质保期的起算时间按照下列方式和条件确定：

1) 不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质量保证期从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2) 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从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甲方投入使用并出具使用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3) 需要与其他设备或者设施进行联调联试的，从联调联试后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甲方投入使用并出具使用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4) 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或者使用证明，并不免除或者替代乙方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合同义务。

10. 运输

10.1 乙方应对设备在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及交付过程中的丢失或毁损负责全部保险事宜并承担相应全部费用。

10.2 乙方应当自行选择适宜运输上述设备的运输方式，直至将该设备完好无损的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因运输过程设备出现部分受损但不影响实际使用效果，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内扣除部分费用。

11. 保险

11.1 本合同下提供的设备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乙方应负责进行全面保险并承担保费。

12. 伴随服务

12.1、乙方被承诺提供下列服务：

1) 实施所供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运行、维护指导，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使用；

- 2) 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维护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设备的每一单台设备和全套设备提供全面、准确、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约定或者规定的期限内对所供设备实施运行维护或修理；
- 5) 现场就所供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运行、维护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甲方人员全面理解和掌握；
- 6) 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向甲方提供设备终身维护、维修所需的零部件和服务；
- 7) 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在 72 小时内消除故障。
- 8) 如因设备的零件损坏系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无条件为甲方更换相同原厂零件，如超出合同保质期设备零件损坏，乙方应当向甲方低于市场价提供原厂设备零件并负责更换。

12.2 如果乙方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则应由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明确予以约定，但其费用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乙方向第三方或者市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和总价。

伴随服务的费用没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予以特别约定的，上述乙方承诺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即视为已经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12.3 上述伴随服务应当符合合同约定和合同目的，并且不免除和替代乙方按照约定或者规定承担的合同义务。

13. 备件

13.1 乙方应当提供下列备件及与备件有关的材料、文件和资料：

- 1) 合同约定的随附或者随赠备件，乙方应当依约提供，价款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 2) 甲方可以在本合同约定以外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其费用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乙方向第三方或者市场提供同类备件的现行单价和总价。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前，乙方应提前三十日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书面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4)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生产方法、生产工艺，或者向甲方提供市场可以采询、可选择的备件生产商或者替代产品。

5) 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备件承担与本合同约定的设备相同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全部义务。

14. 保证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备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安装调试、培训指导等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4.2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3 质保期内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14.4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违约责任

15.1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5.2 根据设备实际技术指标和约定或者规定的技术指标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故障情况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扣减相应的合同价款。

15.3 用符合约定或者规定规格、型号、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要求的全新零部件、配件或设备进行更换，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当对更换后的零部件、配件或者设备按照约定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和全部合同义务。

15.4 如果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视为乙方已经确认存在违约行为，接受并承担甲方提出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全部要求和责任。

15.5 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将全部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或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乙方迟延将全部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或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的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5.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避免损失扩大措施，或者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提起诉讼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赔偿甲方支出的费用、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5.7 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6. 通知

16.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内容，通知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是乙方专为甲方设计、制造的，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或交货时间；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16.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双方可以协商对合同价款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相应的变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如要求对合同价款或者交货时间进行变更，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未提出或者未在 10 日内提出变更要求的，视为接受甲方的变更要求并且不变更合同价款和交货时间。

16.3 甲方和乙方均同意选择中国邮政 EMS 邮寄方式邮寄和接收对方发送的书面通知、文件、资料、物品。

甲方确认邮寄地址： _____ ***必填项**

甲方确认收件人姓名： _____ ***必填项**

甲方确认收件人电话： _____ ***必填项**

甲方确认收件人身份证号： _____

乙方确认邮寄地址： _____ ***必填项**

乙方确认收件人姓名： _____ ***必填项**

乙方确认收件人电话： _____ ***必填项**

乙方确认收件人身份证号：_____

17. 合同修改

17.1 除合同第 16 条约定的情况以外，双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经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18. 分包和转让

18.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让。

18.2、即使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分包或者转让的，亦不免除或者替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并且乙方和分包方、受让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就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的书面承诺。

19. 合同的解除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受任何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未履行约定或者规定的义务。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权利、行为来影响甲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而虚构事实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约定解除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与本合同约定设备类似但是乙方没有向甲方交付的设备或者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采购类似设备或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0. 争议解决

20.1 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可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或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可由一方向本合同签订地石河子的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

民事诉讼。

2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22. 确认送达地址

22.1 本合同载明的甲方、乙方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等均以此为准，双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相对方，否则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并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成就后生效。

23.2 本合同正文、附件、通知、补充协议以及招投标文件、承诺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3.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有同等效力。

甲 方：石河子大学（盖章） 年 月 日

地 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221 号

邮政编码：832000

法人代表：

联 系 人： *必填项

电 话： *必填项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河子市分行石河子大学支行

账 号：107604669455

税 号：12990000458493855B

乙 方：

(盖章) 年 月 日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联 系 人：*必填项

电 话：*必填项

开户银行：

账 号：

1. 合同附件1（设备、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表）

附件：1、设备、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表（技术参数部分要注明“参数已确认，签字”）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参数已确认：_____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 合同附件2（售后服务承诺书）

| | |
|---|-------|
|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保修期责任： | |
|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合同已确认： _____ 项目负责人 签字 _____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响应文件

(1) 资格条件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

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 营业执照或其它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以到账时间为准）或保函单据

商务响应文件

★ 一、投标函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

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
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
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
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
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货物/商务 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后续服务：

<1>售后服务机构（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售后服务情况一览表；

<2>售后服务流程（包括响应时间、信息反馈和技术支持情况）；

②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3>培训方案及内容；

其他：

附服务网点及售后服务一览表：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本地化服务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 | |
| 本地化服务地点 及联系方式 |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 |
|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
|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 | | |
|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 | | |

附：服务项目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文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2) 备品备件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①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

②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③节能产品明细表；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 项 | 1 | 2 | 3 | 4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 技术参数 | 参数证明索引链接 | 是否为进口产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

技术参数中加“★”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如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技术参数，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当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证明材料中重点标出具体参数值（可用醒目颜色图框标注），因未标注具体参数值，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核对具体参数值，视为未响应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差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2. 供应商在技术参数明细表中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备品备件

提供易损易耗零配件市场最优惠、主价格清单报价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1 | | 1 | | | | |
| 2 | | 1 | | | | |
| 3 | | 1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

1) 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4 | 合计 | | | |

说明：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注册商标 | 产品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说明：

1、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认证产品，须按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内容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境标志产品，可不填此表。

3、在本表后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节能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说明：

1、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认证产品，须按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内容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认证产品，可不填此表。

3、在本表后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 |
|----------------|----------------------|
| 投 标 报 价 (元) |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
| 备注： | |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总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元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国别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 1 | 核心交换机 | | | | | | | | |
| 2 | 汇聚交换机① | | | | | | | | |
| 3 | 汇聚交换② | | | | | | | | |
| 4 | 波分设备 | | | | | | | | |
| 5 | 8口交换机 | | | | | | | | |
| 6 | 16口交换机 | | | | | | | | |
| 7 | 24口POE交换机 | | | | | | | | |
| 8 | 24口交换机 | | | | | | | | |
| 9 | 48口接入交换机 | | | | | | | | |
| 10 | 面板AP | | | | | | | | |
| 11 | 放装AP | | | | | | | | |
| 12 | 高密AP | | | | | | | | |
| 13 | 24口无线光主机① | | | | | | | | |
| 14 | 24口理线器① | | | | | | | | |
| 15 | 24口无线光主机② | | | | | | | | |
| 16 | 24口理线器② | | | | | | | | |
| 17 | 48口无线光主机 | | | | | | | | |
| 18 | 48口理线器 | | | | | | | | |
| 19 | 无线控制器 | | | | | | | | |
| 20 | 网络管理平台 | | | | | | | | |
| 21 | 万兆单模光模块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2.5G 光模块 | | | | | | | | |
| 23 | 40G 单模光模块 | | | | | | | | |
| 24 | 综合布线施工 | / | / | / | / | | | | |
| 总价： | | 元（大写： | | 元整） | | | | | |

说明：1.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2. 如果未按此表内容填写齐全或填写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友情提示：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如有问题可咨询政采云
客服采小蜜

 **采小蜜-小采** 政采云智能服务管家

政采云供应商电子招投标&CA问题服务钉钉群：31393270，更多点击查看 > > [【CA热门问题】](#)，[【CA学习专题】](#)。

 供应商报名通过后，可在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 1. 登录客户端**
1) 供应商将CA插入电脑，打开政采云客户端登录页面，点击【**登录**】按钮，直接登录客户端；
(注：如CA驱动未下载，点击【**CA驱动下载**】，先进行驱动下载。)
- 2. 投标文件制作**
操作路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
1) 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左侧菜单栏选择【**投标响应文件编制**】，选择需要制作投标文件的项目，点击【**编制**】；

2、进入投标文件制作页面，左侧可查看整个投标文件制作流程以及当前环节；
3、在“导入投标（响应）文件”页面，对基本资质进行响应，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以PDF格式导入
4、如投标文件生成失败，请检查（投标文件生成失败，检查文件是否显示多个页码）

热门问题：[关联岗位权限](#) [注册/入驻](#) [加入一张网](#) [一张网审核](#) [直播培训](#)

业务切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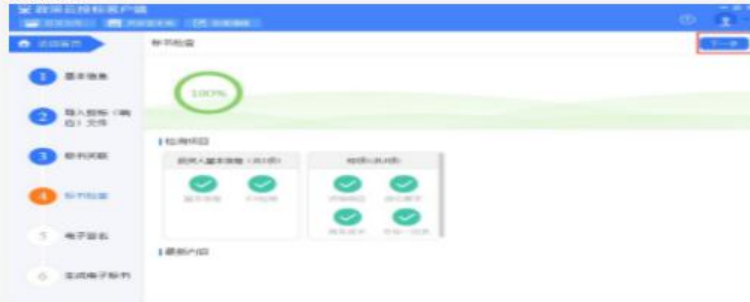
请用简短概括的句子描述您的问题，例如：如何关联岗位权限

[发送](#)

4、投标响应文件完成后，进入下一步（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各文件右边显示绿色图标）



5、进入标书检查页面，系统对标书进行检查是否制作完成，如系统检查到问题，页面上可看到具体问题。



6、进入电子签名页面，选择对应的文件进行签章，所有文件都签章后，点击右上角【下一步】，进入生成电子标书页面，将投标文件加密，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

3. 投标文件上传

说明：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开标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操作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

详细流程请查看：[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如您对小采的回复有优化建议，详情可点击[【小采使用反馈】](#)